

# 中共寿宁县委政法委员会关于巡察整改 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县委巡察工作的统一部署，2025年5月19日至6月19日，县委第一巡察组对中共寿宁县委政法委员会开展了巡察，并于2025年8月7日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通报。

## 一、组织整改落实情况

**（一）锚定政治高度，扛牢整改责任。**县委政法委高度重视，把巡察整改作为当前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讲政治、重担当、严纪律，对巡察组反馈的问题照单全收，深刻反思，第一时间召开专题会议，成立工作专班，由常务副书记担任组长，副书记、政治部主任担任副组长，下设专班办公室，由政治部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明确责任分工、压紧压实责任，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扎实有序推动整改落实。

**（二）强化组织领导，压实整改链条。**委机关主要领导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坚持“亲自部署、亲自过问、亲自协调、亲自督办”，带头认领问题清单，牵头制定并印发《落实县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召开委务会议和巡察整改工作专班会议4次，有序推动整改落实，形成上下联动、环环相扣的整改

工作格局。针对巡察反馈的四个方面 28 个问题，按照分工逐条明确责任领导、责任股室、责任人以及整改时限，切实做到任务分解到人，责任明晰到位。实行清单化管理，确保能立即整改的问题，立行立改；需长期整改的问题，明确阶段目标，持续推进，对标对表逐一销号，确保巡察整改落到实处。

**（三）狠抓整改落地，提升整改实效。**根据工作需要定期召开委务会议或巡察整改工作专班会议研究部署整改工作，研究审议《落实县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按整改时限要求报送相关材料，坚持“当下改”和“长久立”相结合，及时总结整改经验，持续巩固整改成果，推动委机关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坚决防止问题反弹回潮。

## 二、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发挥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督办落实作用，进一步全面深化政法领域改革，助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寿宁、法治寿宁存在差距**

### 1. 运用新思想指导推动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有欠缺

#### （1）关于“学深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有差距”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5 年 8 月 26 日，组织学习 2020 年 11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发表的重要讲话精神、2021 年 8 月印发的《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 年)》；6 月 19 日，学习 2025 年 1 月新修订的《中国法学会章程》，根据工作实际，提出贯彻意见。二是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确保将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

示精神作为首要议题。2025年8月以来，召开4次委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全国精神文明建设表彰大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一一次集体学习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求是》杂志发表的重要文章《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求是》杂志发表的重要文章《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形成和发展是人心所向、大势所趋、历史必然》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二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作出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

## **（2）关于“重点专题学习有缺漏”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对有缺漏的重点专题重新组织学习，2025年10月15日，召开县委政法委（县法学会）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专题开展关于《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专题学习研讨，2名委务会议成员作了重点交流发言，其余委务会成员提交了书面研讨材料。11月12日、12月15日召开委务会议、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并开展专题研讨；2025年11月25—26日，委机关班子成员深入清源镇政府、清源镇三望洋村、韶托村宣传宣讲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二是严格规范委机关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议题，认真实施《中共寿宁县委政法委机关理论学习中心组2025年度理论学习计划》。同时，按照县委及县委宣传部通知要求，对计划以外的新出台、新修订的重要党内法规制度及时

纳入专题跟进学习。2025年8月—11月，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和强军思想的重要论述、《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五卷）等内容。

## **2. 保障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谋划不足**

### **(3) 关于“服务营商环境力度待加强”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9月19日，组织学习省委政法委关于《政法机关服务和保障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战略推进高质量发展的重点举措》和市委政法委关于《宁德市政法机关服务和保障新时代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二是2025年10月31日，召开寿宁县政法机关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会，并于12月2日印发《寿宁县政法机关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若干举措（试行）》。

### **(4) 关于“法学会运行机制不完善”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8月20日，县法学会召开寿宁县法学会理事会全体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法学会第九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的重要致信精神、新修订的《中国法学会章程》《中国法学会2025—2029年工作规划》以及上级法学会关于基层服务站点和法学专家咨询工作相关文件精神。二是根据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2025年8月11日印发《中共寿宁县委政法委员会 寿宁县法学会关于调整寿宁县法学专家咨询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和专家库成员的通知》（寿委政〔2025〕19号），对县法学专家库成员进行调整，明确对专家库成员实行动

态管理。三是健全完善法学专家团队与县直单位、乡镇挂钩联络服务协作机制，结合工作实际，采取“一月一团队”轮驻方式，组织法学专家持续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助力矛盾纠纷调处、信访积案化解，有效发挥法学专家咨询作用。2025年7月25日印发的《寿宁县2025年“信访接待下基层”细化方案》（寿信联办〔2025〕6号），明确由县法学会牵头，组织法学专家等力量参与信访接访活动，提供法律咨询服务。2025年8月20日，县法学会召开寿宁县法学会理事会全体会议，明确各法学专家团队结合每月15日的“信访接待下基层”接访活动，安排1至2名法学专家，轮流到县信访局（县综治中心法学会基层服务站）参与接访活动，提供法律咨询。2025年9月15日、10月15日、11月17日、12月15日分别组织法学专家，参与县信访局现场接访活动。2025年10月17日和10月20日，根据县信访局的委托，受理了鳌阳镇宋某家和托溪乡蔡某的信访案，按乡镇具体挂钩联系职责分工，分别组建对应的专家小组，对以上信访案开展咨询工作，并出具法律咨询意见书。

#### （5）关于“法治服务大局待提升”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和政法重点任务，2025年组织法学会会员、法学专家，以参与法治论文征集、法律文化研究和组织专项调研等方式，共开展学术研究活动3次。2025年6月5日，组织县直政法各部门和有关单位，参与第五届东南法治论坛论文的征集活动，我县共有四篇论文参与投稿；针对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在规范、建设、使用等方面

存在问题，于2025年7月由法学专家牵头，组织法学专家等人员对我县交通技术监控设备现状开展专项调研，9月底形成了《寿宁县交通技术监控设备现状调研报告》，为县委、县政府提供决策参考；2025年8月，根据省法学会重点课题安排，组织法学会会员参与冯梦龙“无讼”法律文化研究，加强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的学术研究。二是2025年共组织开展“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法治宣讲活动4场，其中政法专场暨“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交流和宣传活动，县法学专家作题为《以检察履职助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专题辅导报告。三是组织开展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法学专家）专题涉企法治宣讲服务活动。2025年11月6日，组织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法学专家）、法学会会员等人员深入犀溪际武工业园区，开展2025年寿宁县法治文化基层行暨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涉企法治宣讲活动。县检察院检察官、法学会会员作题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实操落地与合规管理的专题讲座，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 3. “网格化”助力基层社会治理运行机制有待完善

**（6）关于“‘网格化’助力基层社会治理运行机制有待完善”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9月19日，召开委务会议组织学习省委组织部、省委社工部印发的《关于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重点任务的分工方案》和县政协《关于“网格化”助力基层社会治理的调研报告》文件精神，强化职责任务。二是根据县委组织部《关于征求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重点任务的分工意

见的函》，向县委组织部反馈意见建议3次，推动我县制定印发《关于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重点任务的分工方案》，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持续推进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三是分别于2025年6月27日、8月20日组织召开全县深化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座谈会2场，结合县直相关单位和乡镇意见建议，制定印发《寿宁县平安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发挥综治中心功能作用进一步深化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优化网格资源配置，提升基层治理效能。

#### 4. 推动更高水平平安寿宁建设有弱项

**(7)关于“统筹依法打击整治突出违法犯罪工作成效不明显”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8月8日，寿宁县平安建设领导小组会议召开，分析研判当前平安建设形势，部署下一阶段重点任务。县平安办下发《平安建设工作提示函》，通报我县涉校涉生警情，督促各单位落实相关责任，预防和减少涉校涉生问题发生。二是2025年9月10日，召开县政府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协调机制推进会，通报全县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情况，部署下一阶段工作。三是2025年12月30日，县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听取全县禁毒工作报告，进一步推动工作落实，全县未发生吸毒人员肇事肇祸事件。四是全县各中小学校幼儿园配备法治副校长83名（兼职两所学校7人），开展反电诈专题宣防64场，覆盖4万多人次。五是强化宣传力度，2025以来，线上制作转发反诈宣传视频14个、反诈日报52篇；在“平安寿宁”微信公

众号等线上媒体发布反诈、禁毒等宣传内容50期。线下开展反诈、禁毒宣传活动26场次。

### **(8)关于“综治中心部门入驻滞后”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主动对接县检察院在县综治中心服务大厅设立“检察服务”窗口,县检察院于2025年6月选派5位工作人员轮值入驻综治中心开展工作。二是2025年8月18日,寿宁县平安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寿宁县12个行业部门参与县综治中心运行工作职责事项清单(试行)》,确定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法院、检察院等12个行业部门参与县综治中心运行工作职责事项清单,规范县综治中心运行机制。三是2025年9月19日,县委政法委召开委务会议,重新组织学习《中央政法委等12部门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的意见》《福建省市县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工作指引》《福建省12个行业部门参与县(市、区)综治中心运行工作职责事项清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精神,推进综治中心部门入驻规范化。

### **(9)关于“‘社会治理+保险’托底保障作用发挥不充分”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2025年6月27日,举办寿宁县2025年平安建设暨“社会治理+保险”集中宣传活动,为7名理赔对象或其家属发放“社会治理+保险”理赔救助金,进一步增强了群众对“社会治理+保险”政策的知晓度和认知度。二是2025年8月27日,召开寿宁县“社会治理+保险”工作业务培训会议,部署我县“社会治理+保险”工作,邀请平安保险公司寿宁分公司

主要负责人开展业务培训。三是县委政法委分别于2025年6月18日、12月17日牵头召开“社会治理+保险”案件理赔专题会议，会商研究理赔事项。

#### **(10) 关于“指导重点矛盾纠纷化解有差距”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6月5日、7月18日先后召开全县深化“化解矛盾风险 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专题工作会议，传达学习文件精神，分析存在短板弱项，部署安排下阶段工作。二是2025年7月，督促指导各单位、各乡镇提高政治站位，持续做好“化解矛盾风险 维护社会稳定”工作；三是县委政法委牵头，先后10次召开“化解矛盾风险 维护社会稳定”专题会议，持续深化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回头看”工作，专题分析、研判、会商我县当前重点矛盾风险隐患，推动重点矛盾纠纷实质化解。四是县委政法委牵头对今年1-9月份发生进京、赴省、到市集体访问题的有关乡镇、有关单位分管领导开展失控漏管约谈提醒，进一步强化督导问责。五是组织委机关相关股室人员组成2个调研督导组，对全县14个乡镇开展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开展调研指导。

### **5. 执法监督质效有待提升**

#### **(11) 关于“发挥案件评查的辐射、预防和纠错功能不足”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6月30日，召开寿宁县委政法委执法监督联席会议，部署推进执法监督工作。二是2025年9月15日组织开展2025年案件评查工作，通过交叉评查方式重点评

查古田县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复议案件。**三是**2025年案件评审工作评查组严格对照合格、瑕疵、不合格案件标准，逐件认真细致评议，共提交评查报告10份。公安卷评定合格案件8件、瑕疵案件2件，未发现不合格案件。复议卷评定合格案件10件，未发现瑕疵案件和不合格案件。后续通过自行评查、指定评查、交叉评查等方式，常态化开展案件评查工作，严格对照案件标准，深入剖析类案存在的问题原因，贯通监督衔接机制，发挥评查工作的功能作用。

### **(12)**关于“落实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分级评查要求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6月30日，召开寿宁县委政法委执法监督联席会议，要求严格按照《宁德市涉法涉诉信访法治化办理暂行规定》要求开展案件评查，对发现执法司法瑕疵、运用评查结果等情况开展反向审视，切实发挥“以评促改”的效果。二是2025年11月5日，对“落实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分级评查要求不到位”“落实国家司法救助不及时”问题的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 **(13)**关于“涉案财物跨部门管理工作滞后”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9月19日，县委政法委召开涉案财物部门管理工作联席会议，认真落实市委政法委等5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宁德市刑事诉讼涉案财物跨部门集中管理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统筹推进我县刑事诉讼涉案财物跨部门集中管理工作。二是我县刑事涉案财物跨部门集中管理平

台依托县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暨跨部门涉案财物管理中心主楼已封顶建成。

#### **(14) 关于“落实国家司法救助不及时”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严格落实《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试行)》和《福建省国家司法救助实施办法》精神,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寿宁县国家司法救助领导小组会议,通报县委巡察组反馈的有关问题,分析存在问题原因,研究改进措施;二是切实加强司法救助案件申报、审批、发放资金等工作环节衔接,在规定时限内研究审批,协调督促财政救助资金落实到位。截至2024年12月底,司法救助超期的37件资金已全部发放到位。2025年巡察整改以来共审批发放司法救助资金3件11.6万元,未存在超期情况。

### **6. 特殊群体管控工作不到位**

#### **(15) 关于“指导重点人群管控存在盲点”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2025年7月17日,督促相关单位做好工作落实;2025年8月8日,县委专题召开寿宁县平安建设领导小组会议,听取县司法局关于刑满释放人员教育管控工作汇报、县卫健局关于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与服务工作汇报,并对下一阶段重点工作进行具体部署,高位推动落实。二是2025年7月2日,县委政法委牵头县卫健局、公安局等单位召开寿宁县2025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诊断评估工作部署会议,部署2025年全县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诊断评估工作;2025年10月11日,县委政法委召开寿宁县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摸排管理工作视频调度会

议，通报近期各级领导指示精神和全县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诊断评估情况，部署下一阶段工作；2025年10月17日，县委政法委召开全县党委政法委系统工作会议，通报社会治安、信访工作形势，部署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县平安办印发工作提示函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社区矫正对象、重点领域矛盾纠纷、涉校涉生问题、个人极端扬言、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进行提示提醒，进一步压实部门工作责任。三是县司法局于2025年6月开展预防社矫对象重新犯罪警示教育会，强化社矫对象的守法意识，筑牢预防重新犯罪的思想防线；于2025年7月开展社区矫正业务相关法律法规培训会，提升相关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 **（16）关于“统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存在短板”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6月12日，召开寿宁县国家司法救助领导小组会议，组织学习省委政法委等八个部门《关于对困境未成年被害人及被害人未成年子女开展“阳光桥”关爱行动的实施方案》精神，切实做好困境未成年被害人及被害人未成年子女的救助帮扶工作。二是县直政法各部门和县民政等单位每半年报送救助对象摸排和跟踪回访情况，2025年2件未成年被害人案件，县检察院多次与其监护人沟通回访工作，政法委将持续跟踪、动态了解救助帮扶情况，确保救助措施及时到位。三是2025年11月5日，对“统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存在短板”问题的经办予以提醒谈话。

#### **（17）关于“统筹推进反邪教工作不够扎实”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每季度及时召开反邪教工作组会

商会议。分别于2025年4月2日、6月25日、8月28日、11月14日组织相关单位召开反邪教季度会议，统筹推进反邪教防控打击、教育转化、警示宣传等工作。二是全县各乡镇配备的反邪教协理员采取配备和挂钩的形式开展反邪教工作，有邪教人员的乡镇配备反邪教协理员，无邪教人员的乡镇采取挂钩联系，目前县里临聘人员招聘工作暂缓，坑底乡反邪教协理员工作由维稳协调股工作人员兼任。三是2025年11月5日，对“统筹推进反邪教工作不够扎实”问题的经办予以提醒谈话。

## **（二）从严管党治警，防范化解风险有不足**

### **7. 资金、资产管理不规范**

#### **（18）关于“支出未审核审批”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11月12日，组织学习《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二是2025年9月19日，对2024年度10笔未经主管审批的费用支出进行重新核查，并对巡察组入驻以后的支出账目开展全面自查，均未发现票据不齐、手续不全的问题。三是2025年10月27日，政法委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书记对财务人员开展谈话，要深刻吸取教训，进一步加强审核把关，确保审批手续齐全，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四是2025年11月5日，对“支出未审核审批”“工会会员费收缴不及时”问题的经办予以批评教育。

#### **（19）关于“未按时间节点及时申报有关税费”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11月12日，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相关内容。二是2024

年以来财务人员每月按时申报个税，至今未发现有因未及时申报个税产生罚款的情况。三是2025年11月5日，对“未按时间节点及时申报有关税费”“无发票入账”“跨年度报销”等问题经办予以批评教育。

#### **(20) 关于“固定资产台账更新滞后”的问题**

**整改措施（已完成）：**一是2025年8月，对未入账125件固定资产进行数据清点和补录，并在资产管理系统同步更新，做到账实相符。二是对县委政法委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清查，及时更新固定资产台账，对调离或退休人员名下资产进行盘点，逐项核查修正使用状态、使用人（管理人）等，并按相关规定移交给固定资产管理员或其他使用人，并及时更新资产卡片，做到“一物一卡”“物随人走”。三是2025年11月5日，对“固定资产台账更新滞后”问题经办予以提醒谈话。

#### **(21) 关于“工会会员费收缴不及时”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8月26日，召开委务会议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福建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二是严格执行《福建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按照工会会员费收缴标准，年初足额收缴工会经费。三是2025年11月5日，对“工会会员费收缴不及时”问题的原经办予以提醒谈话。

### **8.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有缺项**

#### **(22) 关于“廉政谈话开展不全面”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9月19日，召开委务会议学

习《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引导党员领导干部充分认识开展廉政谈话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二是严格开展廉政谈话全覆盖，分管领导与股（室、中心）负责人开展廉政谈话，确保“入职即谈、谈早谈小”。截至目前，3名班子成员与分管股（室、中心）共开展廉政谈话10人次。三是结合岗位职责分工调整，2025年7月31日开展全体干部职工集体廉政谈话。

### **（23）关于“督促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9月28日，在全委会上传达学习《中共寿宁县委政法委员会工作规则》精神，进一步明确重大事项请示报告事项和时限，压实责任链条，确保制度执行到位。二是督促县直政法各单位及时请示报告重大事项，对县直政法各单位违纪违法案件和“三个规定”执行情况等重大事项第一时间报送县委政法委并及时在委务会议上通报。巡察整改以来，共收集县直政法各单位贯彻落实“三个规定”情况统计表8份，执行情况报告8份。

### **（三）坚持和加强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不够到位**

#### **9. 指导政法单位党的建设工作有弱项**

### **（24）关于“指导政法单位党的建设工作有弱项”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9月19日，召开委务会议传达学习《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内容，2025年9月28日，全委会上传达学习《中共福建省委政法委员会关于派员列席政法单位党组（党委）民主生活会规则（试行）》，严格党内政治生活。二

是压实监督指导责任，督促县直政法各单位在召开民主生活会前5个工作日内通知县委政法委，县委政法委及时派员参会。2025年5月27日，县检察院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县委政法委政治部主任应邀列席会议。

## **10. 推动过硬政法队伍建设走深走实不够**

### **(25) 关于“政治督察力度不足”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严格落实《寿宁县政法系统政治督察实施意见（试行）》精神，确保五年内对县直政法各单位完成一轮次政治督察。二是2025年分别对县人民检察院党组、县公安局党委开展了政治督察（纪律作风督查巡察）。对县人民检察院党组提出了四个方面13个问题，4条整改意见；县人民检察院针对反馈问题制定整改措施45条，已完成整改；对县公安局党委提出了四个方面13个问题。3条整改意见；县公安局针对反馈问题制定整改措施34条，已完成整改。三是2025年10月16日—10月17日对县司法局党组开展政治督察“回头看”，提出3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 **(26) 关于“政治轮训力度偏弱”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9月28日，全委会上传达学习《福建省政法系统政治轮训办法（试行）》《中共福建省委政法委员会关于派员列席政法单位党组（党委）民主生活会规则（试行）》《中共福建省委政法委员会关于党委政法委员会委员述职办法（试行）》等3份文件精神，严格落实文件精神，确保政治轮训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二是组织政法干警政治轮训，2025

年6月5日举办2025年政治轮训暨乡镇政法委员培训会。收集汇总全县政法干警2020年以来政治轮训和集体学习内页材料，全县政法干警人均学时449.42，已达到“科级以下干部5年内一般不少于15天、120学时的要求”标准。三是深入推进政治轮训工作，督促县直政法各单位每年年初报送政治轮训计划，年底将开展政治轮训工作情况向县委政法委提交书面报告。

### **11.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有差距**

#### **(27) 关于“工作制度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2025年9月19日，召开委务会议传达学习贯彻《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主要精神，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在党员大会上通报意识形态领域问题。二是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严把宣传信息发布审核关，2025年9月，对“平安寿宁”微信公众号“三审”人员信息进行更新并规范标注。三是安排专人及时更新专栏和推送信息，2025年9月5日，“平安寿宁”公众号学习专栏变更为“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教育”。截至2026年1月23日，“习近平法治思想”专栏更新24篇文章信息，“学习教育”专栏更新29篇文章信息。

#### **(四) 巡察整改成果运用不够充分**

### **12. 个别问题改后又犯**

#### **(28) 关于“个别问题改后又犯”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2025年11月12日，组织委机关全体干部职工学习《宁德市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报销手续若干规定》，

严格按照报销相关流程对单据进行审核。二是2025年6月，补齐2024年5月厦航机票（1610元）1张，2023年8月复印纸采购款4592元的正式发票1张。三是2025年11月13日，对“未按时间节点及时申报有关税费”存在“无发票入账”“跨年度报销”的问题原经办予以批评教育。

### **三、巡察反馈问题的处理情况**

针对巡察反馈问题，委机关高度重视，严肃予以追责问责，对8名相关责任人员作出处理，涉及科级干部1人，其他人员7人。其中，批评教育4人，谈话提醒4人。

### **四、下一步努力方向**

#### **（一）持之以恒把牢政治方向，以更高站位扛起整改责任。**

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始终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深化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派员列席民主生活会等政法系统规章制度，做实做深政治轮训、政治督察、廉政谈话等教育监督管理，将巡察整改落实作为拥护“两个确立”，践行“两个维护”的具体体现，以高度的政治自觉、行动自觉，坚决抗牢整改责任，确保巡察整改工作政治方向不偏、行动力度不减，真正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政法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思想保障。

#### **（二）持之以恒强化责任担当，以更硬作风巩固整改成果。**

要强化政治担当，以严实的纪律作风为根本保障，扎实抓好巡察整改的“后半篇文章”，适时开展“回头看”。要把整改落实与日常工作紧密结合，把整改过程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进一步融入业务工作，优化制度规范，杜绝“整改归整改、工作归工作”的问题。对已完成整改，定期核查成效，防止问题隐形变异、卷土重来。对部分完成整改的深挖根源，靶向施策，进一步明确措施跟时间节点，持续抓好贯彻落实。真正做到问题不解决不松劲，不解决问题不放手，以钉钉子精神把巡察整改工作落到实处。

### **（三）持之以恒推动成果转化，以更实举措提升政法效能。**

要聚焦主责主业，以巡察整改为契机，以巡促建、以巡促治，用高质量整改成效推动全县政法工作提质增效。持续巩固社会稳定，紧盯与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关系大的问题，坚持依法治理、靶向施策，持续高压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严密细致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刑满释放人员等重点人群服务管理。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网格化服务管理模式改革等各项工作取得新突破，高质高效开展案件评查，落实落细国家司法救助、反邪教工作组运行机制，助力更高水平平安寿宁、法治寿宁建设。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进展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0593-5529268，通信地址：寿宁县鳌阳镇胜利街128号县委政法委，电子邮箱：snxwzfw@sina.com。

中共寿宁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6年2月5日